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40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豪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火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致新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3萬9,5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0,79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工庭法庭 法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